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42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8人。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1,880,769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86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98元/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1,880,76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867%。  
●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薪酬考核委员会,就《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提出建议,认为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1年股东大会,公司向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名单再次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年9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10月27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23,213股。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6.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激励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时行权价格(万份/份)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授予后期权激励对象人数/总股本
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	2021年6月18日	37.79元/份	345,3271	359	14.4600
	限制性股票	2021年6月18日	18.69元/股	345,3271	359	14.4600
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	2021年11月22日	44.01元/份	13,148	6	1.0452
	限制性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22.01元/股	13,148	6	1.0452

注: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其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82万份,因此,公司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人数359人调整为356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345,3271万份调整为344,2889万份,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24,096,4964万股的1.43%。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定向增发、本次定向增发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截至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本期激励计划尚剩余1,0452万份股票期权及1,045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失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47,8860万份调整为347,0044万份;“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3286万份调整为14,46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51元/份调整为37.79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7,8860万份调整为347,0044万份;“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3286万份调整为14,460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6.76元/股调整为18.69元/股。

其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64人调整为35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7,0044万份调整为345,3271万份;《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64人调整为35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7,0044万份调整为345,3271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其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82万份,因此,公司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人数359人调整为356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345,3271万份调整为344,2889万份,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筹措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2万份,因此,公司本期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56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345,3271万份调整为344,2889万份。

3.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47,8860万份调整为347,0044万份;“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3286万份调整为14,46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51元/份调整为37.79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7,8860万份调整为347,0044万份;“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3286万份调整为14,460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6.76元/股调整为18.69元/股。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人数35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45,3271万份,因此,公司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人数359人调整为356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345,3271万份调整为344,2889万份。

4.2022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的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1,6099万份调整为478,3673万份;“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49元/份调整为30.97元/份”。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公司决定注销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的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1,6099万份调整为478,3673万份;“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49元/份调整为30.97元/份”。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公司决定注销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89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71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人数35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45,3271万份,因此,公司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人数359人调整为356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345,3271万份调整为344,2889万份。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89元/股调整为12.3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26元/股调整为14.71元/股。

同时,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注销该3名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897份。

9.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897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	行权数量	行权人数	行权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
2022-7-19	37.49元/份	1	1	3416,809

注:行权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包括一、二、三期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且未根据2022年权益分派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末发生行权。

(五)首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日期	解锁数量注1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注2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注3
首次授予第一解锁期	2022-7-19	1,027,865股			
首次授予第二解锁期	2023-7-19	1,429,916股	61,063股	离职	1,880,769股
首次授予第三解锁期	注4	1,880,769股			
预留授予第一解锁期	2022-12-20	40,244股	19,161股	离职	64,175股
预留授予第二解锁期	2023-12-20	48,182股			

注1:解锁数量与实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的数量。

注2:截至本公告日,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己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61,063股,按照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前己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9,161股。

注3: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来未解锁股票数量为1,880,769股;“预留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公告未来未解锁股票数量为64,175股”。

注4:首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实际日期请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二、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7月19日,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18日届满。

(二)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7月19日,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18日届满。

(二)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7月19日,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18日届满。

(三)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7月19日,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18日届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八)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九)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十)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十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十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十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十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十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十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十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十八)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十九)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二十)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二十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二十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二十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二十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二十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二十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二十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二十八)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二十九)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三十)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三十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三十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三十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三十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三十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三十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三十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三十八)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三十九)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四十)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四十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四十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四十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四十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四十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四十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

(四十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合格”、“合格”考核等级者,不得行权